

第 3624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AL 章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6CL 號

東涌新市鎮擴展

(東涌馬灣涌 (北) 排污設備工程)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26 條引用

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

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SW/GZ110 號及收地圖則第 ISM3306b 號 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擬建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310 米的污水泵喉、無壓污水渠、相關的沙井及設施；
- (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一間污水泵房；以及
- (iii) 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份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：

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

丈量約份編號

地段編號

東涌第 3 約

第 2315 號餘段 (部分)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

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地下
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

} 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
離島民政事務處

} 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
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
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
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東涌)

} 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 2 號
梅窩政府合署地下
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梅窩)

} 星期一、三、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
| 辦事處地址 | 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 |
|---|---|
| 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長洲)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 |
|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|
|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|
|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 (南)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|

如對擬建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3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可持續大嶼 2 部 (電話：2231 4465) 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且不遲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(知識管理) 提出 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)。

2022 年 7 月 15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李慧敏